



第十一讲 区际冲突法





11.1 区际法律冲突

👉 本节目的

- ▶ 了解区际法律冲突、法域的概念及特点
- ▶ 了解区际法律冲突的产生及种类
- ▶ 了解区际冲突与国际冲突的联系与区别
- ▶ 掌握区际私法及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





11.1 区际法律冲突概述

1. 概念

▶ 一个国家内部和各个法域存在着独特的民商事法律制度，当某一跨区域的民商事关系，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区域的法律制度时产生的，所涉各区域法律竞相要求支配或不支配该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的冲突。





11.1 区际法律冲突概述

2. 法域定义及特点

法域：一国内各个具有独特法律制度的区域。

特点：

独特性

区域性

平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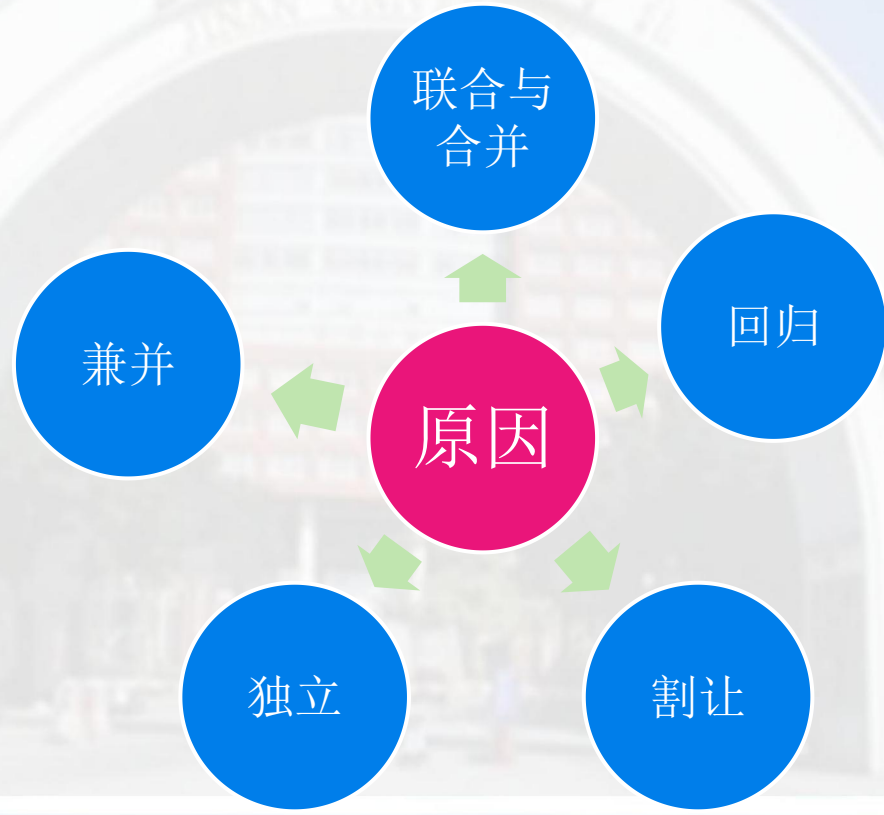
非主权性



11.1 区际法律冲突概述

3. 区际法律冲突的产生

▶ 原因



11.1 区际法律冲突概述

3. 区际法律冲突的产生

▶ 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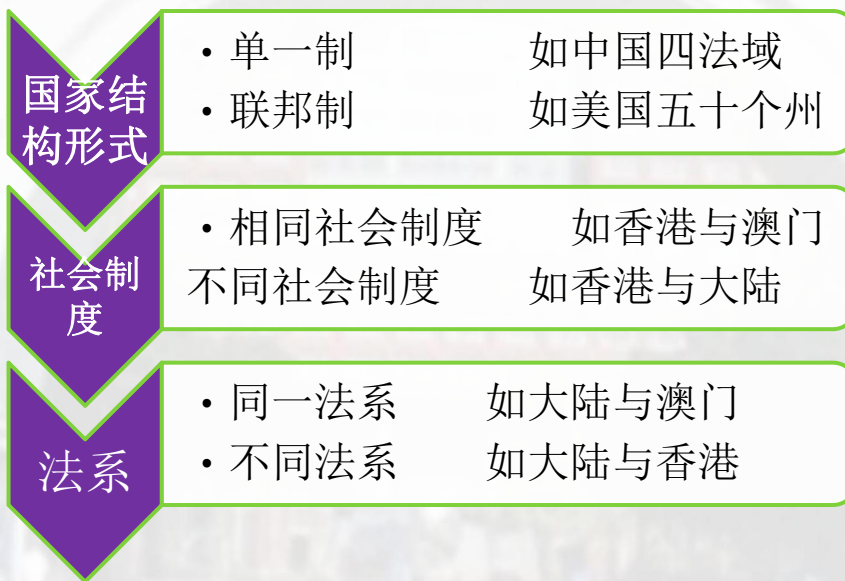




11.1 区际法律冲突概述

3. 区际法律冲突的产生

▶ 种类:





11.1 区际法律冲突概述

4. 区际私法的概念

▶ 用于解决主权国家内部不同法域之间民商事法律冲突的法律适用法。通常还包括管辖权和区际司法协助。

特点

- ▶ 国内法
- ▶ 法律适用法





11.1 区际法律冲突概述

5. 区际私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与区别

联系

- 国际冲突法以区际冲突法的产生和发展为先导；
- 均是民事法律冲突；
- 冲突规范的结构和有关制度方面相同或近似；
- 间接的调整方式；
- 国际冲突规范指定某个多法域国家的法律时，需借助区际冲突法的规定；

区别

- **法律冲突不同**：一是一国内部，一是不同主权国家。
- **法律渊源不同**：前者是国内法或者全国统一区际冲突法；后者可以是国际公约。
- **体现的政策不同**：一是一国之内政策，一是一国的对外政策。前者受国内宪法的制约，后者受国际公约的一些原则、规则和制度的制约。





11.1 区际法律冲突概述

5. 区际私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与区别

▶ 具体制度上区别

内容	区别
连结点	国际：国籍是重要连结点， 区际：国籍完全不起作用
公共秩序保留制度	国际：适用范围广 区际：适用范围窄
识别、反致、准据法的查明	内外有别
判决的承认和执行	国际：有条件 区际：通常自由流通





11.1 区际法律冲突概述

6. 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途径

冲突法	实体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类推国际私法• 解决国际冲突基本相同的规则来解决• 各法域分别制定区际冲突法。• 全国统一区际冲突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全国统一实体法；如美、加、澳。• 适用于部分法域的统一实体法解决有关法域之间的区际冲突；英国如苏格兰、北爱尔兰。• 各法域采用相同或类似的实体法以求得实体法的最终统一。美国统一商法典。• 最高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共同的上诉法院，如加、澳。





小结及预告

小结

- ▶ 区际法律冲突是指一国之内解决法律冲突之法，其与国际法律冲突既有联系也有区别。区际法律冲突在没有统一实体法达成之间，多类推国际私法解决。





11.2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





11.2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

👉 本节目的

- ▶ 了解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产生及特点
- ▶ 了解中国区际法律冲突解决的基本原则和步骤
- ▶ 掌握中国关于区际法律冲突的规定
- ▶ 掌握中国区际私法的内容及立法概况





11.2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

1 .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产生

领土的回归
和国家统一

一国两制的
实施

“一国两制四法域”



11.2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

2.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特点

单一制而非联邦制

有同一社会制度又有不同社会制度

既有同一法系又有不同法系

各法域均有最高法院，无最高司法机关协调

立法权非中央宪法直接管辖，而由特别行政区规定





11.2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

3.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

▶ 基本原则

1 国家统一

2 一国两制

3 平等互利

4 促进与保障区际民事交往的原则





11.2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

3.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

▶ 解决步骤

类推
国际私法

制定统一
区际私法

制定统一
实体法



11.2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

4. 中国规定

《法律适用法》 第六条

- 涉外民事关系适用外国法律，该国不同区域实施不同法律的，适用与该涉外民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区域的**法律。
没有关于香港、澳门、台湾的规定

《法律适用法》 司法解释（一） 第十九条

-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参照**适用本规定。

《关于审理涉台 民商事案件法律 适用问题的规定》

- **涉台案件**





11.2 中国区际司法协助

5. 中国区际司法协助

▶ 概念

指某一法域的法院应另一法域法院的请求，代为进行某些诉讼行为，如送达文书、调查取证、承认和执行法院的判决或裁定以及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





11.2 中国区际司法协助

5. 中国区际司法协助产生及特点

一国两制基础上

不同法域并存下

单一制国家的区际司法协助

最终形成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11.2 中国区际司法协助

6. 中国区际司法协助的若干设计方式

准国际私法方式

区际协议方式

多种协议方式

中心机关方式





11.2 中国区际司法协助

7. 中国区际司法协助内容

- 送达
- 调查取证
- 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11.2 中国区际司法协助

8. 中国区际司法协助的立法概况

内容 法域	送达	调查 取证	法院判决的承 认和执行	仲裁裁决的 承认与执行
香港与内地 (相互认可)	√	√	√ (民商事仅 限协议管辖) √ 婚姻家庭	√
澳门与内地 (相互认可)	√	√	√	√
台湾与内地 (各自规定)	√	×	√	√





小结及预告

👉 小结

▶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具有单一制、不同法系、无统一最高法院协调的特点。中国区际私法协助包括送达、调查取证、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内容。目前内际与香港、澳门已在以上几个方面达成相互协助的规定，大陆与台湾是各自规定以上内容

👉 预告

▶ 下一讲将学习国际民事争端的解决方式之一——国际民事诉讼法





阅读参考资料

- 一、阅读教材第十六章第九节 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澳门与台湾地区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二、李二元 欧福永主编、李健男 王保蒨 副主编：《国际私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1月第4版
- 三、《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有关规定





二、区际司法协助法规

(一) 关于送达与调查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1999年3月30日）
- 2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2017年3月1日）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2001年9月15日）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2009年3月16日）》
-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2008年4月23日）》





二、区际司法协助法规

（二）关于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1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2008年8月1日）
- 2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简称《婚姻家庭安排》）（2017年6月20日）
- 3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2006年4月1日）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2015年7月1日）





二、区际司法协助法规

(三) 关于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0年2月1日）
- 2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8年1月1日）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香港仲裁裁决在内地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年3月16日）
-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2015年7月1日）

